

# 松北区营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区营商局在总结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，特编制此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，可以通过松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松北区营商局办公室（地址：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18 号，邮编：150028，联系电话：0451-82300153）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本着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；公开不涉密，涉密不公开”的要求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地公开了相关政府信息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3 年，依照政务公开相关要求，我局对部门年度决算进行公开说明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营商局严格按照要求来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等环节的相关工作。2023年共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，已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办结，2个公开事项属于我局受理范围，办结率100%。；1个不属于我局公开范围，已向主管部门进行情况说明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2023年，营商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、信息发布管理制度等要求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管理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营商局积极适应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规范公众号账号和内容管理，按工作要求在政府网站上进行相关信息公开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营商局认真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切实负责推进协调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要求的时限内及时发布和回应公开内容。在日常工作中，认真梳理、及时优化和整改，自查自纠，对标对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3	0	0	0	0	0	3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在政务公开工作上做了大量工作，但在信息公开的内容上有待完善，对政务公开宣传力度上有待提高。

一是继续工作流程规范。全面梳理属于本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，及时提供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行。

二是履行部门工作职责。认真学习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政策、法规，按要求落实各项工作任务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信息处理费情况